

南華早報(英文)載：中國銀行會在最短期間，向港政府送還最後

的建築新銀行大廈計劃，這一銀行大廈，就是在滙豐銀行側舊日大會堂的地址。……這塊地皮共一萬四千八百九十方呎，是中國銀行拿三百七十

四萬五千圓買到的。

這一塊地皮，將來當然是一所美輪美奐的新型大廈，但以前的大會堂，却是一座無人不知的香港有名的建築物。在十五年前的一九三二年，才為香港政府收回，一部份地皮賣給滙豐銀行，建築成現在那一座高踞香港建築物第一把交椅的滙豐銀行大廈。

大會堂的建築來歷，實在有點不平凡，建築費全部是七萬一千六百元。最初是招股辦理的，每股一百元；一共募得二百一十六股，共銀二萬一千六百元；後來因為這二萬多塊不夠使用，由鉅商渣甸氏再拿五萬塊出來。這樣，大會堂才建築成功。

建築開始是在一八六五年，而完成則在一八六六年，只費一年工夫。就在完成那年的六月三日，由維多利亞女王批給市民瑞德，麥當奴，黎利三人(都是英人)，並許可三人繳交地價五元，每年繳納地稅一元；至于批地，定為九百九十九年。從一八六六年三月一日起算，

這個建築物的開用，依照規例，是不能夠拿來賺錢生息的，所以，股東們的股本一經拿出，就沒有利息支給，便是股本也不能退還，只承是業主之一而已。管理這個建築物的，是出於自己的事，他們組織了一個委員會來負責，因為這句出錢最多，就推舉他做委員會的主席，指揮管理這座建築物的工作。M. S. S.

大會堂懷古

葉洋客



大會堂的建立，為三大部份：一是博物院，二是公眾圖書館，三是戲院。博物院在東邊，戲院在西邊，樓下另一部份

是公眾圖書館，後來還有一部份歸為軍人青年會；樓上是一個大禮堂和其他辦事地方。門前面臨大道中，有一塊廣場，中間有一個噴水池，有點樹木，以為這座建築物的點綴。

博物院是公開的，只要你是衣履整齊、遵守秩序，就能夠進去參觀。是一個啟發民智的社會教育機關。戲院是預備給音樂家和戲劇家實用的許多經過香港的外國音樂家就利用這塊地方來公開演奏，外國人也獲到一個上演名劇的地方，因為當時規模宏大的戲院還沒有，我個地方是相當困難的。至於公

眾圖書館，大家都叫他做藏書樓，在大會堂設立後三年的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二日才成立；除星期日和其點鐘到下午五點鐘，其餘每天上午九點鐘到下午五點鐘，是圖書館開放的時間；館裏藏有各種英文書籍六千冊，還有歷年香港政府公報，英文各大日報；各界人士都可以到館閱讀，如有保證，還可以借書出外呢。

這個建築物，只經過六十六年的使用，便由香港政府收回。制定「收回大會堂條例」，在一九三二年實行。收回的理由是因這建築物年齡太高，再使用下去就會發生危險，所以要把握維多利亞女王九百九十九年批地期結束，無條件交與香港政府處理，而管理大會堂委員也不加反對。當時滙豐銀行買地，約六百萬元，建築費需三千萬元。現在中國銀行買地，要三百七十多萬，而建築費據說不須五千萬元。(下)